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接受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网天下”）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04,788,454.4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70.10%），其中：前三大供应商合计期末余额占预付款项期末总额 94.88%，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无法取得回函，也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对应的采购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上述供应商中除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绿网科技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是否为实质关联方也无法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黄金时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福建煌琪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9,780,000.00 元，占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58.23%）计提全额信用减值准备。截止本报告期末，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实施发函询证程序，未取得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可

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应收账款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其他应收款鹭迈（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3,207,999.84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1.27%）按照 50%比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我们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实施发函询证程序，未取得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其他应收款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绿网科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27,898.37 元，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04,788,454.4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70.10%），其中：前三大供应商合计期末余额占预付款项期末总额 94.88%，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无法取得回函，也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对应的采购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上述供应商中除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绿网科技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是否为实质关联方也无法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黄金时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福建煌琪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9,780,000.00 元，占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58.23%）计提全额信用减值准备。截止本报告期末，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实施发函询证程序，未取得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应收账款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其他应收款鹭迈（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3,207,999.84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1.27%）按照 50%比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我们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实施发函询证程序，未取得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其他应收款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绿网科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27,898.37 元，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04,788,454.4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70.10%），其中：前三大供应商合计期末余额占预付款项期末总额 94.88%，鹏盛对上述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无法取得回函，也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对应的采购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上述供应商中除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是否为实质关联方也无法判断。针对预付账款事项，公司将持续跟催，如果持续跟催还未能追讨回预付账款，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对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黄金时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福建煌琪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9,780,000.00 元，占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58.23%）计提全额信用减值准备。针对该应收账款事项公司将持续跟催，如果持续跟催还是无法回款，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其他应收款鹭迈（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3,207,999.84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1.27%）按照 50%比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公司已在董事会上审议出售持股公司资产，要求对方针对之前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回购要求回购公司持有的股份。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

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